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南京艾格慧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对南京艾格慧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对南京艾格慧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 500.00 万元，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 对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对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商控股”）的《投资协议书》，川商控股注册资本 133,1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2010 年

11月公司实缴首期出资600万元，余下出资在2015年11月18日前缴足。川商控股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股东会，批准将《公司章程》第十条“...后期注册资本在2015年11月18日前缴足”修改为“...后期注册资本在2020年11月18日前缴足”，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8月3日，川商控股将《公司章程》第十条“...后期注册资本在2020年11月18日前缴足”修改为“...后期注册资本在2040年11月18日前缴足”。因此，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尚有2,400万元未实际缴纳，属于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合计为2,9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61,600.00万元（含61,6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由19,207.00万元调整为16,307.00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